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468號

原告 莊傳璋

陳彥吾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坤廷、寶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5,944元，惟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程序擴張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莊傳璋6,792,058元，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彥吾1,339,207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54頁），核其擴張聲明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8,131,265元（計算式： $6,792,058+1,339,207=8,131,265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,738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65,944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0,79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到院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書記官 許弘杰